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同意書

一、＿＿＿＿＿＿＿＿＿＿＿＿＿＿＿＿（以下簡稱本廠商）承攬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貴校）之＿＿＿＿＿＿＿＿＿＿＿＿＿＿＿＿(承攬購案名稱)，願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等規定，並落實各項施工安全衛生管理。若有違反上述規定且情節重大者，無異議同意貴校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或其他貴校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

二、本廠商於施作期間，願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職稱姓名)負責擔任作業時之指揮、監督及協調工作，並負責提供所屬施作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施作安全，且嚴格遵守安全作業規定，若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作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本廠商全權負責；若損及貴校人員或其他第三者財物時，本廠商應負責賠償責任。

三、本廠商已熟知貴校「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所有內容，並承諾確實遵守。

四、本廠商已熟知承攬貴校之施作項目與場所可能之潛在危害因素，並已做好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措施。

五、本廠商以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再交付承攬時，本廠商須告知再承攬人遵守本要點各項規定。

六、本廠商與一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負責職業安全衛生法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七、本注意事項同意書視同承攬合約內容之一部分。

承攬商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地址：

行動電話：

工作場所負責人：

緊急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